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87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方补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所相关方就其权益变动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 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对象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有限公司、新增股东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应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进行披露，但因上述股东工作疏忽，未按时就权益变动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就其相关权益变动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 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2012 年 2 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增持的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新奥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注册资本：9 亿元

注册号码：13100100000524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0 年 1 月 13 日至 2030 年 1 月 12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131011721660105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办公地址：河北省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经营范围：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旅游、饮食、电子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制造等行业的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项目除外）

新奥控股的股东：王玉锁、赵宝菊、廊坊天然气有限公司

（2）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注册号码：110000014080365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2011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579039640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6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501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

出资人：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 万元

注册号码：131001200000942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2011 年 12 月 2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131011588156419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开发区鸿润道 28 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廊坊开发区鸿润道 28 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商品和项目除外）

合源投资的出资人：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柳纪申、金永生、乔利民、赵义峰等 10 名自然人

(4)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建潮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注册号码：13010000030241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1998 年 11 月 23 日至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130111235660628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186 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186 号

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新型建筑材料机械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

威远集团的股东：石家庄新奥投资有限公司、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新奥建银基金、新奥控股、合源投资签署的《框架协议》，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方式购买新奥控股、新奥建银基金、合源投资等七个交易对象持有新能矿业 100%的股权。上述标的资产的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准，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2 年 2 月 10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0.98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变动数量和比例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新奥控股	75,388,977	24.18%	305,261,472	30.97%
新奥建银基金	-	-	98,360,656	9.98%
合源投资	-	-	78,688,525	7.98%
威远集团	71,203,426	22.83%	71,203,426	7.22%

4、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系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截至本报告书所述权益变动变动时，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2012 年 2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交易对象涛石基金增持的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码：310000000100760

注册地址：上海市卢湾区淮海中路 650 弄 3 号 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涛石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300,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期限：2010 年 10 月 18 日-2017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要出资人：涛石股权投资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框架协议》，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方式，购买涛石基金、新奥控股、合源投资等七个交易对象持有新能矿业 100%的股权。上述标的资产的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准，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2 年 2 月 10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0.98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变动数量和比例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涛石基金	-	-	100,182,149	10.16%

4、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系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截至本报告书所述权益变动变动时，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2012 年 2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交易对象平安创新增持的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童恺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1103342926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9221023-9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192210239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

经营期限：1992 年 11 月 24 日 -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框架协议》，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方式，购买平安创新、新奥控股、合源投资等七个交易对象持有新能矿业 100%的股权。上述标的资产的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准，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2 年 2 月 10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0.98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变动数量和比例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平安创新	-	-	63,752,277	6.47%

4、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系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截至本报告书所述权益变动变动时，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2013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减持的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注册资本：9 亿元

注册号码：13100100000524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0 年 1 月 13 日至 2030 年 1 月 12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131011721660105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办公地址：河北省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经营范围：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旅游、饮食、电子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制造等行业的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项目除外）

新奥控股的股东：王玉锁、赵宝菊、廊坊天然气有限公司

（2）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 万元

注册号码：131001200000942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2011 年 12 月 2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131011588156419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开发区鸿润道 28 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廊坊开发区鸿润道 28 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商品和项目除外）

合源投资的出资人：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柳纪申、金永生、乔利民、赵义峰等 10 名自然人

（3）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建潮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注册号码：13010000030241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1998 年 11 月 23 日至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130111235660628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186 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186 号

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新型建筑材料机械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

威远集团的股东：石家庄新奥投资有限公司、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权益变动方式

2013 年 3 月，新奥建银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新奥投资基金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新奥投资基金的控股股东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奥投资资金 80% 的股权转让给新元君联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导致新奥建银基金的实际控制人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变更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宋笑宇先生。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持有股份的**间接减持**。

3、变动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奥控股持有公司 305,261,472 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97%；新奥建银基金持有公司 98,360,656 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98%；合源投资持有公司 78,688,525 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98%；威远集团持有公司 71,203,426 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22%，上述各方合计的持股比例预计达到 56.15%。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奥建银基金不再与新奥控股、合源投资、威远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新奥控股持有公司 305,261,472 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97%，合源投资持有公司 78,688,525 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98%。同时，威远集团持有公司 71,203,426 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22%，上述各方合计的持股比例为 46.17%。

4、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 年 3 月 19 日，新奥建银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新奥投资基金的股东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新元君联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分别作为甲乙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持有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100% 股权，是目标公司的唯一股东，现甲方同意转让 80% 的目标公司的股权给乙方。

二、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乙方在目标公司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后，按双方约定的步骤支付给甲方股权转让款。

三、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出具相关手续由目标公司办理有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股权转让变更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20% 的股份，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80% 的股份。

四、甲乙双方重新派出董事组成目标公司董事会，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甲方派出董事 1 名，乙方派出董事 4 名，乙方派出的董事担任董事长，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述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2013 年 3 月新奥建银基金间接增持的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50,000 万元

注册号码：110000014080365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2011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8579039640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6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501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2、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奥建银基金、新奥控股、合源投资、威远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系 2013 年 3 月 19 日新奥建银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新奥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导致新奥建银基金与新奥控股、廊坊合源、威远集团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使得新奥建银基金对公司持有股份构成**间接增持**。

3、变动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奥建银基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玉锁控制的企业，新奥建银基金通过 2013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了公司 98,360,656 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98%。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奥建银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新奥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变更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宋笑宇先生，构成宋笑

宇先生控制的新奥建银基金对公司股份间接增持 98,360,656 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98%。

4、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 年 3 月 19 日，新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新奥投资基金的股东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新元君联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分别作为甲乙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持有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100% 股权，是目标公司的唯一股东，现甲方同意转让 80% 的目标公司的股权给乙方。

二、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乙方在目标公司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后，按双方约定的步骤支付给甲方股权转让款。

三、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出具相关手续由目标公司办理有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股权转让变更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20% 的股份，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80% 的股份。

四、甲乙双方重新派出董事组成目标公司董事会，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甲方派出董事 1 名，乙方派出董事 4 名，乙方派出的董事担任董事长，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述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上述补充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各信息披露义务人补充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